

招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箱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HG201900154

论证时间：2019年8月1日下午14:30

论证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论证专家：广东中轻工程设计院的王宜、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钟亚木、广州穗峰监理有限公司的张国源、广州越秀集团的覃斯琴、广东省气象局的曾国欣。

论证小组意见：

2019年8月1日下午14:30，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以上专家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箱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SHG201900154）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专家论证。

经过论证，专家一致认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箱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总体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部分内容，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1. 采购人需求中第3点“(1)、(4)★号条款”不适用于本次采购，建议删除或更改为▲号条款。
2. 采购人需求第二点“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价格区间的设定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

曾国欣 钟亚木 王宜 覃斯琴 张国源



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的条款，建议价格区间更改为固定值，取消价格评分。

专家小组成员签名：

曾国欣 钟玉本 玲
张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一个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不可兼投，即投标人只能选择本项目任意一个包组投标。如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的包组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为无效投标。

包组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采购规模
包组一	木质骨灰盒	自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 2022年12月31日止	人民币1200万元
包组二	石质骨灰盅、 石质骨灰塔	自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 2022年12月31日止	人民币1600万元
包组三	陶瓷骨灰塔	自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 2022年12月31日止	人民币120万元

供应商资格：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及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为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根据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的采购需要，向社会公开采购木质骨灰盒、石质骨灰盅、石质骨灰塔及陶瓷骨灰塔等殡仪用品一批，现计划包组一（木质类）选定供货商 5 家，包组二（石质类）选定供货商 3 家，包组三（陶瓷类）选定供应商 1 家。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2920 万元，其中包组一 1200 万元、包组二 1600 万元、包组三 120 万元。采购预算仅作为投标参考，中标人以代销方式进行供货和结算，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3. **服务期：**自第一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一年一签。
4. **交货地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服务部、公墓管理部、火葬服务部。
5.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为：**全部为核心产品。

二、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包组号	类别	单位	价格区间 (人民币/元)	规格 长宽高 (cm) 直径 (cm) 内容积 (cm ³)
包组一 (木质类)	骨灰盒一类	个	400—600	外框：长≤32，宽≤22，高≤17； 内框：长≥23，宽≥13，高≥9；
	骨灰盒二类	个	800—1000	
	骨灰盒三类	个	1500—2000	外框：长≤32，宽≤22，高≤21； 内框：长≥23，宽≥13，高≥9；
	骨灰盒四类	个	2500-4000	
	骨灰盒五类	个	4000 元或以上	
	骨灰盒六类	个	2500-4000	外框：长≤32，宽≤22，高≤24； 内框：长≥23，宽≥13，高≥9；
	骨灰盒七类	个	4000 元或以上	
	骨灰盒八类 (双人盒)	个	1500—2500	外框：长≤32，宽≤22，高≤18； 内框：长≥26.5，宽≥17，高≥10；
	骨灰盒九类 (双人盒)	个	4000 元或以上	外框：长≤32，宽≤22，高≤21； 内框：长≥26.5，宽≥17，高≥10；
	骨灰盅一类	个	250-350	外高×外直径≤17×19 内容积≥2050
	骨灰盅二类	个	400-600	

包组二 (石质类)	骨灰盅三类	个	700-1000	外高×外直径≤23×23 内容积≥2400
	骨灰盅四类	个	1100-2000	
	骨灰盅五类	个	2100-4000	
	骨灰盅六类	个	4000 元或以上	
	石质骨灰塔	个	1000-2000	外高 60 (±1), 入口直径 24 (±1), 外直径 40 (±1)
包组三 (陶瓷类)	骨灰塔一类	个	500-600	外高 45 (±1), 入口直径 25 (±1), 外直径 30 (±1)
	骨灰塔二类	个	1000 元或以上	外高 60 (±1), 入口直径 24 (±1), 外直径 40 (±1)
★备注	<p>1. 所有投标人只能选择本项目任意一个包组投标。如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的包组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则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各投标人须按不同价格区间响应其所投相应包组内的所有产品, 任何只对所投包组内的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投标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中标后,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供应其所中标包组内的所有产品各 1 款。</p> <p>4. 包组一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必须负责向采购人供应简易木质盒; 包组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必须负责向采购人供应简易陶瓷盅, 其样式及价格按采购方规定执行 (详见附表 1)。</p>			

附表 1: 简易木质盒和简易陶瓷盅

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规格 长宽高 (cm) 直径 (cm) 内容积 (cm ³)
简易木质盒	个	80	外框: 长≤32, 宽≤22, 高≤17; 内框: 长≥23, 宽≥13, 高≥8;
简易陶瓷盅	个	80	外高×外直径≤17×17 内容积≥2000

注: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可在附带光盘中查看简易木质盒、简易陶瓷盅的样式图片。

三、质量标准

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是制造厂商自主生产的、完整的、质量合格的、全新的正品, 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规格参数和安全性能的要求。每一件供货产品贴有商标、品名、规格型号、厂名及合格标识等, 包装盒贴有厂名、地址、品名、规格型号、产品简介等标识。商品符合运输及销售包装要求。

2. 投标产品需附有质量“三包”卡和《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彩色图片、技术性能说明及规格、参数，骨灰盒盅使用主材料和辅材料的说明及检测报告，骨灰盒盅的工艺制作流程说明（其中木质骨灰盒需要提供防虫、防变形、防开裂处理）。箱盅制作时所使用的材料、油漆、胶水等均应采用环保材料，成品不得有刺激性气味。

3. 投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有关要求并具有《合格证书》，并不低于样品质量标准。中标人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质量“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三年。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投标报价须包括：包含产品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除了按投标报价为计算单位向中标人支付代销货款外，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的各项投标报价必须为固定价格，且不得超出各相应商品类别的价格区间，否则报价无效。

五、履约保证金

1、包组一、包组二的中标人应在签订代销合同（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0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包组三的中标人应在签订代销合同（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作为中标人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

3、质量保证期内，商品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满，并且中标人收回采购人处的代销存货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资金补偿违约金和其任何损失（如有）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4、履约期间，如出现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或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如中标人保证金扣除完毕，又未能按规定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采购人账户。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项目采购供货方式为代销方式，合同签订并正常供货后，产品零售价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价与零售价之间的差额归采购人所有。按月进行实销实结（中标价×采购人每月实际销售数量）。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交货方式、地点、包装、验收

1. 交货方式：

1.1 中标人应向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货品。

1.2 按采购人月计划书要求分批交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保证供货（以送达采购人指定仓库为准），逾期每天支付货款的 5%给采购人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可解除该批次货品的合同，中标人除向采购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需支付该批次货款 20%的违约金。

2. 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1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服务部：广州市燕岭路 418 号；

2.2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公墓管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北路 2 号；

2.3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火葬服务部：广州市燕岭路 181 号。

3. 包装要求：产品应有商标、品名、规格型号、厂名、合格证及三包证书。另，骨灰盒应在底部加贴不干胶商品标签，骨灰盅应在盖内加贴不干胶商品标签。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不慎所造成的损失和由此而产生的退换货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标准及方法：中标人免费将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存放在采购人仓库，以便采购人在收货时按样品抽样验收每批产品。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由中标人负责补充、更换。如再逾期，则按本条第 1.2 款约定处理。

5. 运输费、搬运费等由中标人负责。

八、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如非采购人人为发生货物损坏的，中标人应及时退、换货。

2. 采购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服务，其费用另议。

3.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招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商品名称在招标文件、合同、验货单、销售单等不同文件中的表述应当一致），且按投标时所报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价格上调。

4. ★如果中标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代销该品种产品，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果整改3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滞销，连续3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

九、其他要求

1. 若采购人因客户订单的特殊要求，临时性需要特殊尺寸的产品，中标人应积极响应，一次性按要求制作好特殊尺寸的产品，并在指定日期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代销地域范围等：中标人不得把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采购人为中标人在广州地区的唯一代理商，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向广州地区的番禺殡仪馆、花都殡仪馆、从化殡仪馆和增城殡仪馆供货。但如发现除采购人及上述四家殡仪馆外有中标人的产品在广州地区销售或中标人把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违约中标人的供货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所需提供的所有产品，如有任一产品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终止销售其所有代销产品。

4. ★供货价格：中标人供应给采购人的供货价格，不能高于供应给同地区内（广州市内）其它采购人的供货价。

5. 签订协议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规定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6. 服务期内（自第一次签约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议一年一签。双方正常履约的，本年度协议期满前，双方续签次年协议。如中标供应商在协议期内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供应商续签次年协议。

十、投标样品要求

1. 所有投标人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下表中其所投包组所对应的实物样品:

包组号	类别	单位 (个)	规格 长宽高 (cm) 直径 (cm) 内容积 (cm ³)
包组一 (木质类)	骨灰盒一类	1	外框: 长≤32, 宽≤22, 高≤17; 内框: 长≥23, 宽≥13, 高≥9;
	骨灰盒二类	1	
	骨灰盒三类	1	外框: 长≤32, 宽≤22, 高≤21; 内框: 长≥23, 宽≥13, 高≥9;
	骨灰盒四类	1	
	骨灰盒五类	1	
	骨灰盒六类	1	外框: 长≤32, 宽≤22, 高≤24; 内框: 长≥23, 宽≥13, 高≥9;
	骨灰盒七类	1	
	骨灰盒八类	1	外框: 长≤32, 宽≤22, 高≤18; 内框: 长≥26.5, 宽≥17, 高≥10;
	骨灰盒九类	1	
	简易木质盒	1	外框: 长≤32, 宽≤22, 高≤17; 内框: 长≥23, 宽≥13, 高≥8;
包组二 (石质类)	骨灰盅一类	1	外高×外直径≤17×19 内容积≥2050
	骨灰盅二类	1	
	骨灰盅三类	1	外高×外直径≤23×23 内容积≥2400
	骨灰盅四类	1	
	骨灰盅五类	1	
	骨灰盅六类	1	外高 60 (±1), 入口直径 24 (±1), 外直径 40 (±1)
	石质骨灰塔	1	
包组三 (陶瓷类)	骨灰塔一类	1	外高 45 (±1), 入口直径 25 (±1), 外直径 30 (±1)
	骨灰塔二类	1	外高 60 (±1), 入口直径 24 (±1), 外直径 40 (±1)
	简易陶瓷盅	1	外高×外直径≤17×17 内容积≥2000

2. 投标人提供所投包组中所有产品样品各一个。每种产品提供两张 5D 冲洗照片及电子照片（正面拍摄），并列明规格、尺寸。

3.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

4.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实物样品必须按照格式《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5. ★未提交或少提交实物样品的投标无效；

★每种产品提供两张 5D 冲洗照片及电子照片（正面拍摄），未提交或少提交的投标无效。

6. 样品的处理：

6.1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

6.2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6.3 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